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五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1

EB153/4
2023 年 5 月 15 日

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 敏捷精干会员国专题工作组提出的事项

总干事的报告

总干事谨向执行委员会第 153 届会议转交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敏捷精干会员国专题工作组共同召集人根据 EB152(15)号决定（2023 年）2(a)至 2(d)段的规定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审查新倡议/规划的资金阈值的建议

引言

1. 本建议确定在规划预算之外触发既定成本计算流程的世卫组织新倡议或规划费用的阈值。
2. 本建议是根据执行委员会 EB152(15)号决定 2(b)段的规定并参照专题工作组建议 T1 编写的。在专题工作组讨论期间，会员国对总干事或秘书处近年来宣布的重大新倡议或规划事先缺乏透明度或透明度不高现象表示关切。本建议要求对财政影响大到足以应由会员国单独审议的新倡议或规划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待定事项

3. 根据会员国在专题工作组报告（文件 EB152/33）所列建议 T1 中的要求，秘书处（计划、资源协调和绩效监督司）将于 2024 年 1 月制订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既定成本计算流程**，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审议。建议中提到的“二次核算”成本计算方法是指实行比最初计算决议等成本时所用的审查程度更高水平的审查。
4. 为本建议的目的，如果一项倡议或规划尚未编入规划预算，并且总干事或秘书处：
 - (a) 赋予该倡议或规划**新**的职权或用途，或
 - (b) 提议在某地、特别是在一新地点建立一个需要基础设施的新单位，该项倡议或规划即被视为新倡议或规划。
5. 在下列情况下，一项新**倡议或规划**属于本建议的范围：
 - (a) 其名义预期期限为 10 年或更长时间；
 - (b) 其年度预算影响为 1000 万美元或以上；或最初宣布的投资为 1000 万美元或以上，无论资金来源如何。

对符合条件的倡议或规划的要求

6. 属于本建议范围的任何新倡议或规划将受以下条件约束：

- (a) 在向会员国提交初步建议（并在对拟议倡议进行任何进一步修订）之后，必须采用上述既定成本计算流程；
- (b) 在宣布新的倡议或规划后，将在讨论预算（规划预算方案或预算执行情况）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在宣布新的倡议或规划后最先开会的世界卫生大会或执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成本计算结果；
- (c) 与成本计算一道，必须向该届理事机构会议报告新倡议或规划的以下详细情况：
 - (i) 解释其对实现《工作总规划》的贡献；
 - (ii) 负责的业务单位和部门；
 - (iii) 前 10 年的初步供资建议；
- (d) 必须在规划预算文件的下一版本或更新文件中专门列明新倡议和规划。

落实建议和进一步背景

7. 本建议旨在落实专题工作组建议 T1 的有关内容。如果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专题工作组的建议，该建议将在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实施，届时将公布既定成本计算流程。

8. 执行委员会主席可以考虑请会员国提交关于任何修改本建议中所列内容的建议，供主席汇总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156 届会议（即在实施一年后）批准。这并不妨碍会员国向执行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提交进一步修改意见供批准。

9. 落实本建议简单易行：秘书处采纳专题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根据这些建议采取行动。除非秘书处认为落实工作有此必要，本建议无意对《财务细则》或《财务条例》进行修改。

10. 本建议不排除会员国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不属于本建议范围的重大倡议或规划的进一步信息。

11. 虽然本建议的行动是由资金阈值触发的，但无论新倡议或规划是否属于本建议的范围，会员国对新倡议或规划抱有更广泛的期望。会员国期望：新的活动对《工作总规划》和本组织的成果作出实质性的和明显的贡献；在规划预算中列明；有可衡量的目标，并按计划评估；经过相关的内部技术、财务和法律评估；与世卫组织可持续筹资目标保持一致。

附件 2

执行委员会关于提出决议和决定的模板和建议时间表的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

PP1.通过 EB151(1)号决定（2022 年）设立了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负责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敏捷精干的会员国专题工作组，由会员国专题工作组分析在提高透明度、效率、问责制和合规水平方面的各项治理挑战并制定建议；

PP2.认识到有必要处理会员国和秘书处在理事机构会议前数周所做的大量筹备工作问题，并认识到现行《议事规则》确定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新决议和决定的最后期限可能会加剧在此期间对会员国和秘书处的压力；

PP3.注意到其 EB152(15)号决定（2023 年）要求总干事在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之前落实已列有行动方案的专题工作组建议，

决定：

(1) 注意到会员国在拟订世界卫生大会决议和决定草案供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或第 156 届会议审议时，在不影响现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同意遵守以下规定，本决定并不改变这些规定：

(a) 根据下文附录中规定的时间表和其中的截止日期，通过拟订任何此类提案，表明其在理事机构会议之前对改善治理措施的承诺；

(b) 如果此类提案错过该时间表规定的截止日期，提案国将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会员国说明在本周期审议其提案的紧迫性以及推迟到理事机构下一个周期审议的后果；

(c) 采用秘书处编制的向卫生大会提交此类提案的预稿模板；

(2) 要求总干事在筹备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和第 156 届会议时，分别在 2023 年 9 月底和 2024 年 9 月底之前：

(a) 根据下文附录所列时间表，安排秘书处筹划和支持会员国拟订和审议决议和/或决定草案；

(b) 编制一模板，指导会员国拟订世界卫生大会决议和/或决定，并根据下文附录确定的时间表向会员国分发该模板；

(c) 拟订并维持一份核对表，指导会员国拟订决议和/或决定（包括处理与其他决议或决定的重叠问题和/或发挥协同作用以及列明是否适用废止条款），并按照下文附录中确定的时间表予以分发；

(3) 要求总干事：

(a) 在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之后，并再次在执行委员会第 156 届会议之后，请会员国答复一份书面调查问卷，以评估其在使用上述模板、时间表和核对表方面的经验；

(b) 在 2024 年 3 月底之前，向会员国提交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的调查问卷结果，供会员国参考；

(c) 编写一份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 157 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和第 156 届会议的调查问卷结果，编写一份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 158 届会议审议，并就推进会员国决议草案和/或决定草案拟订工作所需采取的步骤（例如可能修改《议事规则》）提供指导，供执行委员会审议和向世界卫生大会提出建议；

(4) 要求总干事在处理专题工作组的建议时，制定一份项目计划连同相关费用，用于实施理事机构与会员国互动的数字解决方案，包括可以建立一个可搜索的世卫组织决议和决定在线数据库。

附录. 提出供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和第 156 届会议审议的世界卫生大会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时间表

行动	通常时间/推荐时间	完成截止日期
0.	在会员国行动前指导筹备工作 秘书处向会员国分发：时间表；决议和决定的指导模板；核对表	与执行委员会临时议程草案的分发日期保持一致
0.	在会员国行动前指导筹备工作 秘书处向会员国分发：时间表；决议和决定的指导模板；核对表	第 154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1 日 第 156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 1 日
1.	启动进程 （会员国可以在任何阶段开始此项工作并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按计划进行任何内部磋商和/或与利益攸关方磋商） 1.1 会员国决定提出卫生大会决议或决定草案 1.2 牵头会员国与秘书处联系，讨论进程和文件 1.3 牵头会员国联系技术部门讨论内容，包括评估潜在重叠问题或发挥协同效应	第 154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初 第 156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初
2.	提出概念和预稿 2.1 牵头会员国编写一份概念文件（包括：对《工作总规划》的贡献；潜在的重叠和/或协同作用；考虑废止因素）并分发给会员国（建议在编写预稿之前分发） 2.2 牵头会员国编制并向秘书处提交预稿，以供初步估算成本	第 154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第 156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 截止日期 1: 第 154 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 156 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2 日
3.	在截止日期后需采取的行动 3.1 秘书处（与牵头会员国）协调日程安排、会议室预订、磋商会的技术/后勤协助。 （注：提前完成第 2 步的牵头会员国可要求较早安排日程等） 3.2 预计秘书处将向会员国提供（和/或在安全平台上公布）在截止日期之前提出的决议和决定的完整清单。就截止日期前完成的案文进行磋商，并提交理事机构审议	

行动	通常时间/推荐时间	完成截止日期
<p>4. 会员国之间磋商：</p> <p>4.1 秘书处将公布关于政府间会议在线非正式清单的非正式磋商日期，并向牵头会员国提供详细链接</p> <p>4.2 牵头会员国向各会员国分发预稿、初步成本计算结果和会议邀请</p> <p>4.3 牵头会员国主持磋商会，秘书处将全程提供支持（包括协助主持会议、编辑屏幕文本、计算成本、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必要支持）</p> <p>4.4 牵头会员国达成共识案文并最终确定共同提案国</p>	<p>争取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第 154 届会议的磋商工作</p> <p>争取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第 156 届会议的磋商工作</p>	
<p>5. 提交案文</p> <p>5.1 牵头会员国（如果牵头会员国不是执行委员会成员国，则由执行委员会共同提案国）向秘书处提交案文（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governanceunit@who.int）</p> <p>5.1.1 将通过电子邮件向 cosponsorship@who.int 确认共同提案国</p> <p>在截止日期 2 后需采取的行动</p> <p>5.2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载有该提案的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供审议的会议文件以及该文件的最后文本，其中将阐述所涉的财务和行政影响。</p>		<p>截止日期 2：</p> <p>第 154 届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p> <p>第 156 届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p>
<p>此后通报的事项：</p>		
<p>6. 理事机构审议</p> <p>6.1 执行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建议世界卫生大会通过该提案，或表示需要进一步磋商</p> <p>6.2 在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后，秘书处将在随后更新的规划预算中酌情反映决议和决定的财务影响</p>	<p>预定举行理事机构有关会议</p>	
<p>7. 评价和报告</p> <p>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向理事机构报告决议或决定的实施情况（包括评价实施情况）</p>	<p>在 6 年期间提交 3 份双年度报告</p>	

附件 3

关于改革执行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建议

引言

1. 本建议提出关于考虑改革执行委员会及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路径，其中尤应考虑会议的结构、节奏、议程管理和报告编写问题（包括优先次序、时间安排和结构），还应考虑探讨会员国在常设议程项目之外与外审计员、内审计员和（或）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进行更多接触的必要性，此外应提出方案使会员国能够根据理事机构文件提供战略指导。

2. 本建议是根据 EB152(15)号决定 2(d)段的规定并参照专题工作组建议 T3 拟订的。

范围

3. 根据专题工作组的建议，本建议中所述的改革仅涉及执行委员会及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但应提出模块化方案，以便能够在调整改革后适用于其他理事机构。

4. 本建议考虑到了执行委员会及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分别正试行的同时和/或平行改革方案以及秘书处改革实施计划中所确定的理事机构的其他改革。会员国有权通过理事机构及其负责人启动改革，因此，任何建议均须与执行委员会及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主导的其他改革活动协调一致。

5. 会员国 2022 年向专题工作组提交的书面和口头文件显示，会员国认识到理事机构有很大的改革余地。为考虑采用易于管理的切实可行方法并照顾到会员国在探索理事机构改革方面的明确利益，我们认识到：变革可能需要由会员国审议；可能会相应修订《世卫组织基本文件》（如《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指导文件；并引导其他磋商和治理进程，以重视、规划、商定、评估和实施任何改革方案。这必然会影响到短期、中期和长期可以取得的成果。

改革方针的指导原则

6. 下文不是详述理事机构具体改革建议，而是阐述会员国同意在确定改革优先次序和其他决策程序方面的指导原则。

7. **战略指导。**改革建议的目标是，提高理事机构就治理和技术问题向世卫组织提供指导的质量和能​​力，实现本组织在《工作总规划》中确定的各项目标。这包括借鉴（并在适用情况下评价）执行委员会已实行的做法，例如：列出指导性问题；提前公布书面发言；向执委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新成员和主席团新成员提供指导和支持。

8. **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之间的协调。**各理事机构不是孤立运作。应通盘考虑对理事机构的任何拟议变动，使各理事机构能够更有效地单独运作和集体运作。

9. **世卫组织现行和既往做法以及借鉴联合国经验。**会员国的建议将力求解决在举行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会议方面查明的困难或差距，并吸取以往引入和实施改革工作的经验教训。它们应旨在加强本组织及其在全球卫生架构中的作用，适合世卫组织的需要，同时也应参考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

10. **会员国组织。**《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指出，“世卫组织现在和将来始终是一个会员国组织”。因此，改革建议用于维持、保护和进一步推进会员国在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中协商一致决策工作的长期目标。

11. **会员国和秘书处的能力。**改革建议应确保以最有效和最有力的方式利用会员国和秘书处的有限资源（包括时间和资金）。会员国认为有关建议可能会带来净财务费用（并且需要就最终商定的建议所涉的经费筹措问题作出决定），但应力求避免不必要的重叠。此外，改革建议应旨在提高会员国参加理事机构会议并为之作出贡献的技能和能力，其中应考虑到其代表团和部委规模较小和/或资源较少的会员国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12. **实施成本。**改革建议必须注意到为本组织提供可持续资金的问题，包括注意到在对理事机构运作至关重要的本组织支持性职能提供资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因此，会员国应与秘书处合作，估算实施费用（包括评估效率收益），以便协助设计和筹划改革提案。

13. **自我问责和评估。**在相关情况下，改革建议应酌情设计一个试行阶段，在实际进行变革和/或将变革纳入任何适用的指导文件之前，应评价所有建议，评估所设计的改革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还应考虑是否在一定时间后实行较长期的审查机制。

14. **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在确保世卫组织继续保持会员国组织这一定位并遵循节省成本、时间和提高效率等其他指导原则的同时，应考虑如何酌情支持和/或增强正在进行的努力，改善非国家行为者对理事机构进程的参与。

建议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15. 如果第七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核可专题工作组的建议，鉴于上文第 5 段所述改革步伐的实用性，会员国建议共同召集人继续发挥作用，在与会员国和执行委员会主席及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主席协商下，制订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会员国（根据本文件所载指导原则）重视、筹划并商定执行委员会及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逐步改革方案的时间表、里程碑和方式，并通过 2024 年初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报告相关情况。

16. 在此方面，会员国还提议在工作计划中列明与专题工作组其他建议有关的会员国行动。

附件 4

执行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

PP1. 审议了关于加强世卫组织预算、规划和筹资领域治理工作的敏捷精干会员国专题工作组所述事项的报告；

PP2. 确认 EB152(15)号决定(2023 年)、特别是 1(a)至 1(i)段中对总干事提出的要求，并期待在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上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收到相关报告，

决定：

- (1) 欢迎关于确定进一步审查新倡议/规划的资金阈值以及改革执行委员会及其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建议；
- (2) 注意到需要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最后确定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议，并根据 EB152(15)号决定 2(a)段所提的要求，拟订一份决定草案，确定在理事机构会议之前以所有正式语言同时发布报告的可接受的准备时间；
- (3) 要求专题工作组前任共同召集人酌情或在可调用的情况下继续与会员国进行本决定第(1)和第(2)段所述的非正式磋商，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提交报告。

= = =